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王家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3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gn97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76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1份 (27699745_112307667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辦理「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北區全國教師增能培力研習」一案，請貴校踴躍派員參與，並逕依權責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112年8月22日鎮高圖字第1120007957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2年10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三)研習內容：體育科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評量（運動課程設計暨身體重量徒手訓練）、運動傷害防護—肌內效原理及應用。

(四)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以臺北、新北、基隆、新竹、桃園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

大直高中 1120831



NHAA1123009405

(五)研習辦理方式：本次研習以實體為主。

三、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